

个别谈话等形式向员工宣传政策,消除员工顾虑,另一方面也得益于《转制方案》对过渡期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事务所内部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第二,“四大”员工认为事务所转制后更加注重执业质量控制。“四大”转制后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一个合伙人执业失败既需承担个人无限责任,也可能导致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四大”员工反映,转制后事务所的合伙人在项目上明显投入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同时也时常对其他合伙人的执业行为予以关注和提醒,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事务所整体审计质量。第三,“四大”境外员工特别是香港员工认为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给予四大所境外员工真正法律意义上的合伙人地位,实现了境外合伙人的权责对等,坚定了他们在事务所长期工作和在中国内地长期发展的信心;与此同时,《转制方案》给予境外员工考取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和担任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两种选择,指明了境外员工在华发展路径和发展方向,有利于事务所吸引和留住优秀境外人才。第四,本土员工认为转制工作对于长期在“四大”工作、有着丰富执业经验的优秀本土人才是重大利好,特别是转制方案要求“四大”根据国际惯例逐步提高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比例,使得“四大”在提拔合伙人时优先考虑同等优秀的本土人才,本土人才的上升通道更加顺畅。

## 十、面向未来,再创辉煌

回首往事集百感,廿载耕耘再出发。合作经营二十年间,“四大”借助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快速发展的东风在华取得了

令人瞩目的发展成就,“四大”的品牌日益彰显,“四大”的贡献值得肯定。以“四大”中外合作所二十年合作期满为契机,财政部党组、部领导坚定贯彻落实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领导和推动“四大”中外合作所本土化转制,取得了令全球会计职业界刮目相看的改革成就;财政部会计司会同部内有关司局和商务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局、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单位,具体落实本土化转制工作的操作程序和各项细节,确保转制工作朝着预期目标稳步推进;“四大”国际及其中国成员所的高层管理者以敏锐的战略眼光和开阔的国际视野,切实配合中国政府迅速完成自身组织形式脱胎换骨般的转型,为在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扎实的根基。如今,展现在世人面前的是践行本土战略、立足本土市场、依托本土人才、参与国际竞争的全新的“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成员所。“四大”本土化转制并非一蹴而就,组织形式的转变仅仅是万里长征走完的第一步,要真正实现人才本土化、业务市场化、标准国际化、客户全球化的目标,任务仍十分艰巨。展望未来,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支持下,在财政部党组、部领导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30万从业人员的拼搏奋斗下,包括“四大”国际中国成员所在在内的约8000家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必将迎来新一轮的战略机遇期和发展黄金期,必将为中国经济改革、财税改革和对外开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一直在行动,从来敢担当,永远不懈怠,定当更奋发,立志创辉煌! ■

责任编辑 刘良伟

### ● 简讯

## 中注协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奖励办法

为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战略实施,健全行业信息化激励机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开展执业和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久前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办法》(简称《办法》)。

《办法》共10条,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资助依据、申请条件、评选原则、奖励资助数量与金额以及结果公示等方面做出规定。《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评选工作由中注协组织开展,每年评选1次,自2014年起至2016年结束,每次奖励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为15家左右,奖励金额为50万元。《办法》要求,申请信息化建设奖励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基本完成本所业务管理应用和内部管理应用信息化建设任务,信息化建设基础设施完善,部署实施了符合审计准则要求、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的审计作业软件,以及功能完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

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化建设奖励工作于9月中旬启动,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于2014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向中注协提交奖励申报材料。中注协将遵循公平公正、严格审核、科学评估、择优扶持的原则,组织信息化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奖励候选单位。

(本刊记者)